**上海师范大学**

**产学合作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上海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袁雯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00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密切校企合作，探索“产学合作教育”新途径，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尊重、互利互惠、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派下属 学院实施本协议产学合作教育的相关具体工作，并与乙方商定具体计划及要求。甲方按照教学计划派送 学院 专业学生到乙方进行专业实习。

2．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派出指导教师，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和日常管理，并对学生开展思想、诚信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3．甲方应在每年实习开始前   向乙方提交年度专业实习计划及内容要求。

4．根据乙方需求，甲方优先考虑向乙方提供新技术、新知识，向乙方开放相关实验室，转让科技成果，就前述事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同时甲方积极推荐优秀毕业生至乙方就业。

5．甲方配合乙方要求实习学生遵守乙方劳动纪律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实习期间，实习学生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甲方配合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责任。

6.在实习结束时，甲方协助督促实习学生将实习学生从乙方借用的技术资料及介质一并归还给乙方。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甲方或实习学生存留备份的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习场所，每年接收甲方 学院 专业\_\_\_ \_\_\_名学生，并按照甲方教学计划安排该写学生进行专业实习。

2．按照甲方的教学计划及内容要求，乙方在每年实习开始前   制定实习方案并提交给甲方，经与甲方沟通协商后，最迟于每年实习开始前 确定最终方案。

3．根据双方确定的实习方案，乙方选派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按照实习方案和实习内容要求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并对学生进行生产安全教育。

4．乙方负责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必需的资料及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实习工作环境应符合国家劳动安全保障的要求。

5．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积极参与甲方的教学改革、每年为甲方师生开设有关报告或讲座 次。

**三、组织机构**

1．甲、乙双方设立产学合作教育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成员共 人，由双方有关负责人员组成，组长由甲方委任，副组长由乙方委任，主要负责本项目合作内容的推动和具体工作内容的沟通协商。

2．双方分别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与对方进行日常联系沟通。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 作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 作为乙方联系人。

3．双方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四、保密协定**

1．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等秘密进行保密，如果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甲方配合乙方要求实习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图纸、参数、技术数据、各种形式的资料、软件以及其它商业或技术信息）。

3．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实习学生需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用于毕业设计与论文，甲方配合乙方要求实习学生不能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接收甲方实习学生至乙方实习的，或未按照确定的实习方案、甲方的实习内容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2．如一方遇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

3. 如有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两份（学校、学院各留存一份），乙方持有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师范大学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二0 年 月  日 二0  年 月 日